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按代價約港幣19,372,000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32%之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訂約各方

- (1) 李中先生，作為賣方；及
- (2)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32%之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約為港幣19,372,000元，其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約港幣19,372,000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4,077,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有關買賣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80.32%，並由本集團其他董事及僱員以及買方擁有餘下股份。目標公司原作為賣方以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及僱員之投資平台而成立，用作持有金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約0.64%之股權。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85	1,346
除稅後溢利	1,085	1,34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07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金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金達原本計劃尋找適當時機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惟其後計劃有變。誠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分拆其城市直飲水和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並尋求將該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金達之少數股權。

賣方對銷售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為港幣20,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達」	指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金達之直接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欣旺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

* 僅供識別